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鄭信宗
訴訟代理人　鄧琬蓉
被　　告　葉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慧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,972元，及自110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之用電（電號：00000000000）積欠原告109年8月至12月如文所示金額電費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